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告 蕭浚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蕭嬌容(蕭萬敦之繼承人)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報附圖〔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複丈日期：107年9月13日）〕所示編號D之2樓加強磚造，有無門牌號碼？如有，並應提出最新之房屋稅籍資料，及現況彩色照片。

二、查報附圖〔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複丈日期：107年9月13日）〕所示編號D之2樓加強磚造之現況交易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其構造及面積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